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4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唐兆霖

選任辯護人 李文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9至10、8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如附件)，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01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3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04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05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06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

07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

08 被告之犯行已致告訴人黃春木(下稱告訴人)遭詐騙後無從追
09 回款項而蒙受金錢損失；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
10 人未獲得分毫賠償，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參以被告犯行所
11 造成整體社會危害，以及一般人時常曝於遭詐欺集團以投
12 資、ATM操作匯款取消等詐術受騙上當，蒙受鉅額辛苦營求
13 生活費用之損害，且被害人事後多處於求償無門窘境，被告
14 所為使惡質財產犯罪得以順利遂行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又
15 屬有償故意提供帳戶，實應予以嚴懲。原審判決量處有期徒
16 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不足以適切評價被告
17 犯行所生損害，顯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有悖，亦難認與罪刑
18 相當原則相符，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等語。

19 參、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20 一、刑之減輕部分之說明：

21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
22 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並未
23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等情，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26 1.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定有明文。

29 2.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我有提供我的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30 號及密碼提供給網路上不認識的人，我不認識被害人，被害
31 人匯入後，我的GMAIL信箱有通知，我知道有這筆款項匯

01 入，我沒有將被害人匯入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是詐欺集團
02 成員操作的等語（偵卷第22至23頁），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
03 事實於偵查階段已供述詳實，但警察及檢察事務官均未詢問
04 被告是否坦承洗錢犯行，致被告未及於偵查中自白，其既於
05 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最高法院判決之
06 同一法理（最高法院108年台非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即應寬認合於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爰依前開規定減
08 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依法遞減
09 之。

10 二、原審量刑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

11 (一)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
12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14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5 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

16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7 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成年人
18 或所屬詐騙集團，極可能遭他人使用而供作詐欺取財或掩飾
19 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為獲取報酬，猶交付本案郵局帳
20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因
21 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渠尋求救濟之困難，而助長財產
22 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被告所為殊值非
23 難，然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因故未能達成調解，有調
24 解結果報告書（原審卷第87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
25 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於原審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及
26 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有
27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
28 算1日等情，原審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被告
29 終究僅係幫助犯，並非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正犯），本於
30 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
31 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對被

01 告所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從重
02 量刑，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8 法官 謝昀璉

09 法官 李水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徐文彬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

06 【附件】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0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唐兆霖

11 選任辯護人 李文平律師（法扶律師）

12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4 度偵字第29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5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16 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
17 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唐兆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1 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零五元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
23 扣案之唐兆霖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5
24 55號（全帳號詳卷）帳戶沒收。

25 犯罪事實及理由

26 一、犯罪事實

27 唐兆霖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
28 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
29 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
30 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
31 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

01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1時43分許，將所申設之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詳細帳
03 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
04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燈
05 火輝煌」之成年人（下稱「燈火輝煌」），而供「燈火輝煌」或
06 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
07 戶，以此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8005元之報酬。嗣詐騙集團成員取
09 得唐兆霖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0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黃春木佯稱：投資100萬購買翡
11 翠可獲利等語，致黃春木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8日10時
12 55分許匯款10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轉匯一
13 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進而掩飾或隱匿部分犯罪
14 所得之去向、所在。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16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之自
17 白。
- 18 (二)被告與「燈火輝煌」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 19 (三)告訴人黃春木於警詢中之指訴。
- 20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
2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22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3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24 (五)告訴人與LINE暱稱「悅雲」、「小敏」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
25 拍照片。
- 26 (六)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
- 27 (七)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28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29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2 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03 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4 行。經查：

-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
1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2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5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16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7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21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6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29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30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31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01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
03 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04 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
07 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
08 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5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6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
17 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修正後規定則在偵、審自白要件外，復增訂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洗錢防制法
20 對於自白犯罪減刑事由之要件，修正後之規定較修正前之規
21 定更加嚴格，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被告。

22 4.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
23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24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7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8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9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30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31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01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02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03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04 碼，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05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6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07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8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佐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0 供稱：我知道帳戶不可隨意交付他人，否則會遭他人用於犯
11 罪使用，亦知道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後，將無從追蹤帳戶內金
12 源之合法性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足見被告主觀上已知
13 悉不詳之人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轉出、
14 轉入之款項可能係他人之犯罪所得金錢，而有預見本案郵局
15 帳戶遭用以洗錢之可能無疑。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0 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
22 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並未
23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等情，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六)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26 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我有提供我的郵局帳戶
29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網路上不認識的人，我不認識
30 被害人，被害人匯入後，我的GMAIL信箱有通知，我知道有
31 這筆款項匯入，我沒有將被害人匯入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

01 是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的等語（見偵卷第22至23頁），其對於
02 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階段已供述詳實，但警察及檢察事
03 務官均未詢問被告是否坦承洗錢犯行，致被告於偵查中未及
04 自白，其既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依最高
05 法院判決之同一法理（最高法院108年台非字第139號判決要
06 旨參照），即應寬認合於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爰依
07 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
08 定，依法遞減之。

09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之網
10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成年人或所屬詐騙集團，極可能
11 遭他人使用而供作詐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
12 戶，為獲取報酬，猶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3 碼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因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及
14 增加渠尋求救濟之困難，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
15 正常經濟交易安全，被告所為殊值非難，然衡酌被告犯後坦
16 承犯行，惟因故未能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見
17 本院卷第87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
18 生損害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及經濟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及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一)犯罪所得部分：

24 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
25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因此獲有8005元之報酬乙節，業據被
26 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97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犯罪工具部分：

30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31 用之物，而卷查本案郵局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

01 因認該等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
02 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
03 的銀行及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
04 追徵之必要。

05 (三)洗錢財物部分：

06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
08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09 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0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
18 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
19 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
20 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
21 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
22 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
23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
24 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
25 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3.經查，告訴人遭騙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
27 戶，本案詐欺款項既經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該等贓款非屬
28 被告所有或尚在其實際管領中，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
29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3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
31 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